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597号

申请人：周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徐涛，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针对临沂XXXX商务有限公司提交的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告知，于2024年5月9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经听取当事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4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责令被申请人立案调查，继续履职。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月26日在天猫平台店铺“XXXX专营店”购买“塑料饭盒”，申请人签收快递发现问题后，于2024年3月21日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实名举报。2024年4月24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告知不予立案，申请人不予认可，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的行政决定，侵害消费者的财产权、知情权和身体健康权等合法权益，未履行法定责任。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1日在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举报单。被申请人根据举报违法线索对被举报方进行现场检查。经核查，被举报方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

河新区芝麻墩街道XX路XX号XX大厦XX室未发现被举报方在此经营。通过走访物业，物业方表示在其置业范围内没有被举报方从事经营行为。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24日将该企业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举报方，申请人举报违法线索无法进一步核查确认，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4年4月24日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结果。

本案中，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确实受到举报事项的不利影响，不能证明其与涉案举报事项具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规定处理了申请人的举报并将处置结果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的告知行为，不是针对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并不会对申请人作为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产生实质影响，亦不会造成申请人权利义务的 direct 增加或减损，申请人也没有举证证明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事项作出的告知行为对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直接造成区别于他人的特别损害或不利影响。所以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行为与申请人没有利害关系，申请人与行政机关就其举报事项是否处理、如何处理亦不存在利害关系，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根据全国12315平台数据统计，申请人在平台投诉3次，举报4216次，明显可以确定申请人不是为生活消费购买商品，并非真正意义的普通消费者，不存在基于消费者身份而需保护的利益，不属于普通消费者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进行的投诉

举报范畴，申请人提出的主张是基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保护的大众消费者公共利益而非个人利益，与行政机关就其举报事项是否处理、如何处理亦不存在利害关系，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恳请行政复议机关调取申请人不服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为由向各级行政复议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数量进一步佐证申请人并非为自身消费需要购买商品，不存在基于消费者身份而需保护的利益，并非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进行的投诉举报。

综上，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处理了申请人的举报并进行了回复，不存在行政行为违法等情况，请驳回申请人的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3月21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以其于2024年1月26日在天猫平台店铺“XXXX专营店”购买的商品“塑料饭盒”存在产品无标签标识、无生产日期和限用日期、无合格证、无厂家厂址，无执行标准等重要信息；产品网页宣传微波“塑料饭盒”却无法满足GB/T32094—2015《塑料保鲜盒》的执行标准；商家无法提供《塑料保鲜盒》《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要求检测所有项目的报告、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为由，要求被申请人依法对商家调查，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回复申请人。2024年4月23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山东省临沂市沂河新区芝麻墩街道XX路XX号XX大厦XX室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笔录，经检查发现被举报人临沂XXXX商务有限公司的登记地址没有该公司从事经营行为；经对XX大厦物业进行走访，物业方亦表示

没有临沂 XXXX 商务有限公司在其置业内从事经营行为。2024 年 4 月 24 日，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沂河新区分局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为由，将被举报人“临沂 XXXX 商务有限公司”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同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经我局工作人员调查，通过被举报方登记住所无法联系，无法继续调查处理，我局将依据法定程序将被举报方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临沂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决定不予立案。”

另查明，经检索，自全国 12315 平台开通以来，申请人周某某通过该平台已进行投诉 3 次，举报 4216 次；自 2023 年 5 月份以来，申请人不服山东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向各级行政复议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37 件。

上述事实有全国 12315 平台举报事项截图、现场笔录、山东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管理平台截图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根据上述规定，行政复议制度系对行政机关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提供救济的法定渠道，提出行政复议的申请人应当具有法律上值得保护

的合法权益，即申请人与其请求事项应当具有利害关系，而利害关系是指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存在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直接造成区别于他人的特别损害或不利影响。本案中，申请人并未向本机关提交被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告知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直接造成区别于他人的特别损害或不利影响，应当认定申请人提出的主张并非基于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之需要。且自全国 12315 平台开通以来，申请人已进行投诉 3 次，举报 4216 次；自 2023 年 5 月份以来，申请人以不服山东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为由，向各级行政复议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37 件，申请人提出举报的数量频次以及申请行政复议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足以认定申请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举报的行为不属于普通消费者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进行的举报范畴。因此，申请人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7 月 10 日